

稅務新聞 102-1219

- 一、申請復查當事人資格應先「喬」正確。
-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租稅優惠，自 103 年起改由全部開立或接收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 三、借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除補稅外並依法裁處罰鍰。
- 四、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 五、財產受損和解金 要課所得稅。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超過 80 萬元。
- 七、稅務問答／進口貨物未轉售 不須課徵營業稅。
- 八、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送達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 九、僅有一戶房地且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仍需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始得免課特銷稅。
- 十、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非屬團體保險，該保險費不得列為費用。
- 十一、 賠償款或違約金應否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十二、 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十三、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價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贈與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一、申請復查當事人資格應先「喬」正確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惟若申請主體不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者，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會以程序不合駁回。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具有法律上獨立人格，與代表法人之自然人為各別的權利義務主體，這與一般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係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有所不同。惟該局於受理復查案件中常發現，公司組織以代表人個人名義申請復查，致不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因此，該局特別說明，公司法人欲行使法律上權利，應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公司名義申請始為適法。

又依照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因合併有變更公司名稱及其他法定登記事項，依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稅款之義務，故申請復查主體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承受始有當事人資格，如逕以代表人個人名義或以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名稱申請復查，又未能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會以當事人主體不適格，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法理，決定駁回復查。

該局指出，臺灣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偏多，且多為家族企業，致常發生公司法人及其代表人個人權利義務或身分混淆之情事，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申請復查時，除應注意法定申請期限外，亦須留心當事人資格之規定，以免影響自身行政救濟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彙總編號：10212-1705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租稅優惠，自 103 年起改由全部開立或接收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民國 75 年實施以來，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租稅優惠，階段性目標已圓滿達成。財政部鑑於現行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為積極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制度(無紙化)，提升徵納雙方處理稅務資訊效率，乃將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自 103 年起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 10 年內，符合「1. 經營零售業務。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可繼續使用上開優惠獎勵措施。

該局呼籲，原符合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享有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營利事業，請儘早加入使用電子發票以繼續享受該獎勵優惠。統一發票電子化後，企業除可節省紙張處理、倉儲與人工作業的成本支出外，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及 16 條規定，亦有相關免罰或減輕處罰之規定，請營利事業多配合使用。【#59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宏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6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借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除補稅外並依法裁處罰鍰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納稅義務人有時為避免個人所得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會借用他人名義進行投資理財相關活動，南區國稅局表示，借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規避稅負，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追補所漏稅款外並將處以罰鍰。

該局日前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無工作且歷年收入不高，惟 100 年度獲配鉅額上市公司股利，經查核後發現，甲君購買股票資金來源係由其妹妹乙君提供，雖經乙君提示資料證明，並無贈與資金之意思，且查獲時，股票已全數賣出，股款也已匯回乙君帳戶。但查乙君個人所得較甲君高，每年皆適用較高之所得稅累進稅率，因此，國稅局依相關資料查明後，將甲君所獲配之股利所得，依規定全部轉正併計乙君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補徵綜合所得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主動誠實申報納稅，切勿持僥倖心態，規避稅負逃漏稅捐，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又要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9

彙總編號：10212-1203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自受僱營利事業領取之書刊翻譯費或文字校對費，係屬薪資所得，營利事業切勿將此類所得申報為定額免稅之稿費所得，以免因短漏扣繳稅款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佳蓉，電話：(05)633857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財產受損和解金 要課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12.19 03:16 am

財產受損接受和解，和解金不屬於損害賠償部分，仍應課徵所得稅。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或企業財產如遭侵害受損，雙方經過法院訴訟達成和解，和解金僅損害賠償部分允許免稅，超出此一範圍的金額，仍認定為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當發生財產損害事件，導致產生訴訟時，若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和解金有關補償損害部分可允許免稅；但不屬於補償損害部分，認定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依法計入所得課徵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進一步解釋，免稅範圍僅限於財產受到的「損害」，意指原本財產，因為損害事實發生導致減少，屬於積極損害必須補償。但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範，如僅是因受到損害，無法產生的「利益」，例如受損房屋原訂出租的租金收入，則屬於消極損害，不可列入免稅範圍。


台北國稅局舉例，A 營造公司因興建大樓，過程中對甲君所有的房屋造成毀損，經過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認定 A 公司應給付補償為 20 萬元，而經過法院協調雙方達成和解，最終 A 公司賠償甲君和解金共計 50 萬元。

台北國稅局指出，該案例中，甲君的房屋已由公會鑑定補償 20 萬元，這部分就屬補償甲君損害，可免計入所得額。但由於 A 公司與甲君的和解金共 50 萬元，中間的 30 萬元差額，就無法認可為填補甲君損害，國稅局將歸入為甲君的其他所得，依法計入課徵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也提醒，A 營造公司給付的和解金，其中不屬補償甲君損害的 30 萬元賠償金，可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此外，甲君也必須保留相關證明，申報所得稅時，用以佐證確實屬於損害賠償可免稅，否則若無法證明，仍可遭稽徵機關補稅並罰鍰。

財產受損和解金免稅認定

依循法規	賠償性質	免稅認定
民法第216條、 第216條之1、財 政部函令	財產受到「損害」部分，例如 房屋裝潢、設施破損	可免稅
	財產受到損害，無法產生的「 利益」部分，例如原訂房屋出 租的租金收入	須計入其他所 得課徵所得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1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超過 80 萬元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在 80 萬元以下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可不計入遺產總額，但被繼承人所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總價值在 80 萬元以上時，應以超過 80 萬元之部分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該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之總價值超過 80 萬元以上，應以超過部分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漏報而遭稽徵機關裁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捷，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進口貨物未轉售 不須課徵營業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19 03:16 am

仁德區王先生問：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商品進口供自用，是否要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除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低於新台幣3,000元以下者外，應依稅法規定繳納相關稅負，至於進口貨物後未有轉銷售行為，則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該所指出，進口之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台幣3,000元以內，免徵進口稅費，為避免個人、營業人及網路之代購代付平台業者，進口時涉及以高價低報或化整為零方式報關規避稅負之情事，國稅局將會從金流、物流與資訊流等相關交易資料針對與國外購物網站（如淘寶網）有大額往來之營業人或消費者進行查核。

【2013/1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送達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且以訴願書送達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收受該局復查決定書，有該公司簽收之送達證書可稽，又該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並無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應自 102 年 7 月 24 日起算，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屆滿，而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始經由該局向財政部提出訴願書，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提起訴願的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時，應以訴願書送達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以郵局之郵寄日期為之。

（聯絡人：法務一科沈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1）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僅有一戶房地且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仍需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始得免課特銷稅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免徵特銷稅，因此所有權人如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自住房地，應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始免予課徵特銷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銷售契約訂定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如持有期間僅由直系尊親屬(父、母)設籍，並不符合「未成年直系親屬」設籍之規定，無法排除課稅，籲請民眾於銷售房地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法定要件而遭補稅處罰。(新聞稿聯絡人：李宗毅，聯絡電話：049-2990991分機302)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非屬團體保險，該保險費不得列為費用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該所進一步說明，目前已核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依其險種可區分為投資型人壽保險及投資型年金保險二類，且皆為個人保險，迄無核准投資型團體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團體年金保險之案例。現行投資型保險，其性質應屬個人保險，而非團體保險，尚不因其是否經「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而有所改變。爰此，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既非「團體」保險性質，自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康淑真 電話：04-23051116#1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賠償款或違約金應否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所明定。因此，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應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而定，倘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依同法規定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所說明：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免辦營業登記，惟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的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另藥局除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又每月營業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則需開立統一發票。有關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依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其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則其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而取得之進項憑證，既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故營業人如有短漏開發票或其他逃漏稅捐等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因違章漏稅而遭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價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贈與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由於民眾對於何時應申報贈與稅，不甚瞭解，以致發生被國稅局依法補稅之情事，該局提醒民眾正確的稅法規定，以保障自身權益，謹就納稅義務人經常詢問之基本贈與稅觀念彙整說明：

- 一、贈與稅之申報時點：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價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
- 二、「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
- 三、「免稅額」：係指贈與人一年內累積贈與之財產總額，並非指受贈人受贈財產總額，自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免稅額每年為 220 萬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
- 四、「一年內」：係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贈與財產總價值之期間。
- 五、申報期間之計算：係自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算 30 天。例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贈與日，則最遲應於 103 年 1 月 30 日辦理贈與稅申報。
- 六、「主管稽徵機關」：係指「贈與人」贈與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例如：贈與人設籍於臺北市，則應向臺北國稅局或所轄各分局、稽徵所申報。

每年年底，是贈與稅申報人潮最多的時候，因為贈與人大都會想要把握最後 1 個月時間，利用本年度尚未使用的贈與稅免稅額，將財產贈與他人，達到節稅之效果。該局呼籲，贈與人提早申報贈與稅並可到該局所屬任一分局、稽徵所辦理。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2013/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